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C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红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10月26日